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1. 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2.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我們要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後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就進行確認，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跟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兩個專案報告，第一個，高雄市已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就是送到中央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第二個，請高雄銀行就營運現況與展望來做專案報告。報告之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 10 分鐘。

我們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請各單位簡要報告。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桌子上有一張簡單的處理情形表，除了市府有送來一本比較複雜的，我們議會整理了一份表，今天要報告的有 7 個案子，分屬 5 個局處，這一張簡表裡已經很清楚，我們送去中央的時間跟他回覆的時間，以及他回覆的內容，還針對他們回覆給市政府的內容裡，我們的條文到底有沒有被中央修改過，也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

現在請第一個單位經發局，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上個會期大會通過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7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的條文，經過高雄市政府報行政院以後，行政院於 3 月 22 日正式回函同意備查，沒有做任何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剛剛有登記發言的，是 7 個都報告完才問，謝謝。接著請環保局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局在上一個會期報告過一個案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這個案子在 1 月 14 日報請中央核定，行政院在 105 年 3 月 1 日核定下來，整個版本跟議會所通過的版本沒有任何的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個報告的機關是財政局，針對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的自治條例做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在去年 5 月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6 月 16 日函報中央，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0 日已經准予備查，沒有任何文字修改，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農業局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中央的情形做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在去年 12 月 10 日議會三讀通過以後，在去年的 12 月 28 日報請中央核定，中央在今年的 3 月 3 日已經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跟議會通過的版本無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工務局報告，針對 3 個案子做報告。讓高雄市民先聽一下，第一個是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個是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針對 3 個條例做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第一個案子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的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的 1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核定，這個條文是做文字修正，只是把「延長」修正為「增加」，其實這個意思是一樣的。

第二個案子是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104 年的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版本和議會版本的差異僅做文字內容的補充與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並沒有更動議會版本規範事項及立法原意。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差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7 個案子已經報告完畢。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的第 1 個會期跟第 2 個會期所審議通過的案子，送中央你們要報告的案子就只有這幾個案子嗎？其他統統來報告過了，沒有留在中央的？都沒有了，謝謝。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的報告，管線自治條例上個會期報告過了，雖然報告過了，也把它列在裡面，這樣我們每一次的報告都是最新的而且是最完整的，歷屆累積的，不管是第 1 會期、第 2 會期，只要是經過議會通過送到中央，有沒有結果都應該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這樣才知道哪個案子有結果，哪個案子沒結果，不然我們在審假的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即使你沒有通過的，即使你上次報告可是是沒有結果的，所謂沒有結果就是說他們沒有備查或者是

沒有核定，這個都應該再做一次報告，這個部分請簡單的說明一下，可以嗎？

第 8 個案子請經發局，我們臨時加第 8 個報告，簡單報告就好，考驗你，沒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自治條例是在議會的上上個會期、在 2015 年的 5 月 21 日通過，我們隨即在 6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一直到去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回函，有一些單位有意見，要我們依照這個意見辦理，我們有跟他做過說明，就是他只是告訴我們有這個意見，所以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是備查案，因為它內部並沒有相關做行政處罰的規定，這是目前的狀況。我們也請教過法制單位的意見，我們一個備查案報過行政院，只是沒有正式說他予以備查，這一個予以備查函是不是一個必要的要件？我們的看法是認為如果是備查案，事實上他沒有核定的必要性，另外一個即使是核定案，事實上地方制度法也有規定他要在一定期間內核定。目前的狀況是行政院沒有做出更進一步表示，這個自治條例也依照大會通過的案子在執行，目前共有 14 家廠商申報 76 條管線，總共是 997 公里進行管理之中，所需要的經費也在去年 10 月底收齊，今年除了審查他們去年提來的維護管理計畫之外，針對實際的計畫狀況，我們也在嚴格的執行當中，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它是跟第三個案子新草衙案同時送去的，是同一個會期通過的，新草衙早就已經過了，中央已經備查了，同樣的情形也是備查，新草衙的案子已經備查了，同樣是備查案子的管線自治條例始終沒有明確用備查這兩個字。

各位同仁，現在請針對剛剛 8 個案子的報告，有意見的或是想問的可以發言，今天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邱俊憲議員，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就像剛剛議長講的，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還是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過去通過之後送到中央，中央到底准不准，有沒有備查、有沒有核准，過去的情形我們其實並不清楚，在之前的會期有這樣的討論，所以才安排了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像剛剛議長提的，管線自治條例跟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同時間送到中央去，可是中央到現在並沒有一個明確…，當然在地方制度法，我們的解釋認定這是我的自治權限，我是備查的，不管怎麼樣我就是公布實行，的確讓我們市政府在管理這些管線作為上面是有一些工具。

我要建議，上一個會期我們發現像過去食品安全發生很多問題，之前的議會通過了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是在這一屆議會中央才准，像這個雖然不是我們這一屆議會通過的，可是是在我們這一屆才核准，這條例裡面

文字，中央好像是有一些修正，像這一部分可能要麻煩法制局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剛剛講的這個食品安全衛生條例整整拖了 2 年，議會通過送到中央 2 年才過，我們第 1 屆的議會交接到第 2 屆了，這個條例都還沒有過，像這部分其實是攸關我們高雄市民的安全問題。

中央在核備時程上面還是有很大的被檢討的空間，要麻煩法制單位，像這部分不是送到中央，他沒有核備、沒有核准，我們就放著，像食品安全就很明顯。去年我在這裡質詢衛生局長未來要去做處長的何啓功局長，他才脫口說出來，中央前幾天才核備，有一點讓人家嚇一跳，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政策方向跟工具，這樣其實不太好。在這邊建議法制單位對這一些真的是很急的，像管線自治條例跟環境自治條例也是很急，我們應該以最短的時間請求中央趕快的給我們適當的政策決定。

這邊我要提最近發生的兩件事情，要再跟經發局長跟工務局長提出來。前一陣子謝謝工務局長召集了很多的單位，有一條道路要養護，結果下面有中油的工業管線十幾條，結果中油就來一張公文說，道路的負重不能超過 8 噸，如果超過 8 噸出了事情，你高雄市政府自己要處理。我跟大家講 8 噸就是一般的卡車就超過了，怎麼可以在我們市民每天行駛的道路下面埋了這一些管線，他是借用，結果我們要養護，他說你超過 8 噸出了事情，高雄市政府要自己處理。

這條路就是烏松的水管路，議長可能有時候會經過那一條路。結果要養護的時候，他說道路只能 8 噸以內，橋梁只能 5 噸以內。這一條路走了一、二十年，中油從來沒有一天告訴高雄市民，他下面埋了管，你上面的東西如果超過 8 噸會發生危險，何等的「夭壽」啊！何等不負責任啊！所以今天在這邊提出強烈的譴責，非常的遺憾。為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好不容易爭取到那兩座橋梁要改建，兩年前就動工的事情了，中油也知道，就到最近道路要刨鋪，中油才跳出來說，不好意思！你的車如果超過 8 噸，那一條路下面的管路可能會破掉，可能會有問題，我跟你講不行超過 8 噸以上，如果出問題，你自己負責。我們國營事業的道義責任居然是這樣子，面對每天高雄市民那麼多的車子在上面跑的道路，我在這裡真的是拜託工務局、經發局，管線的管理其實是經發局的權限。

昨天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這也要謝謝養工處，在養護的時候交通安全的維護做得很澈底，把整個路線封起來做路面的刨鋪，哪知道路面才刨鋪了 5 公分就挖破一條瓦斯管線，5 公分！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埋在地下的管線不是 1 公尺，是 5 公分就會挖到，5 公分多淺，體重重一點在上面跳一跳可能就破掉。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管線單位在我們市區道路下面的埋設狀況，其實是良莠不齊。昨天還好養護單位把路封起來，我去現場，天然氣噴出來的水霧比我們

消防弟兄降溫的水霧還要大，只要一台車經過，溫度高一點，就爆掉了。昨天真的是老天疼愛高雄，真的很危險！因為這一件事情才知道管線居然埋得這麼的淺。

在這邊要要求我們的市府，議會既然通過了政策工具—自治條例，給大家強力去執行，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剛剛我講的那兩個例子不管是中油還是天然氣的業者，也許是以前歷史造成現在的結果，可是我們不能去忽視他，我們要去改善他、要去面對、處理他。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的管線居然只埋 5 公分，棒球場前面耶！何時要是漏了，那麼多人看棒球，少則幾千，多則一、二萬，哪個人抽個菸騎機車過去，誰要負責？長庚醫院就在旁邊，誰要負責？所以利用專案報告的時間，因為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很嚴重，不能拖到後面我們自己質詢的時候才來講。所以在這邊講出來讓工務局跟經發局長知道，我們有工具了去執行，不然大家花了那麼大的力氣，討論完這些自治條例送到中央去，就枉費大家的用心。議長，可不可以請工務局長講一下中油的那一件事情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烏松水管路的部分，到最後才知道有 15 條的中油管線和石化管線，當我們收到這一封公文的時候，坦白說我們非常的氣憤，中油真的非常不負責任，而且這一條大路是我們的市區道路，市區道路路面的維護管理當然是在工務局的養工處，下面 15 條的管線是中油和石化的管線，就是管線所有權人要做維護管理。所以那一天開會結束，我們立即請中油公司提出防護的維護管理計畫，不然裡面的管線有多深，如何布設？中油居然都不知道，非常的可惡，所以我們趕快請中油提出防護維護管理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邱議員俊憲：

這邊再提一個請求，請經發局就我剛剛講那兩個地方，請管線辦公室弄一個專案去查一下，它的管線到底埋多深，如果真的只埋 5 公分，真的要要求他重新埋設，實在是太危險了。議長你也常經過長庚院區，那邊的車子非常的多，沒有發生昨天的狀況還真的不知道他才埋 5 公分，真的很可怕。在這裡拜託經發局，既然已經成立管線辦公室，要適度的 survey 管線埋設是不是照業者所提出的說法，像天然氣要埋設 1 米到 1.5 米之間，結果那個落差實在是太大了。怎麼樣讓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狀況吻合，要拜託經發局管線辦公室多做一些努

力，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邱議員關心、指教，這件事情埋深太淺確實是問題。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工業管線設計的時候，一定會在埋深 1 公尺以下，這一點先說明。如果路形變化，我會特別跟他們說，因為埋設有一段時間，有些本來在路邊，因為道路拓寬變成在路中間等等狀況，其實我們都有注意。埋深的部分不太容易像天然氣淺埋，天然氣淺埋的狀況確實較為普遍，關於這一點不論工務局施工或水利局施工，尤其做側溝時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將這個列為重點，接入家戶這一段，管線就會埋深不夠，對於小用戶還好，接大用戶要進去那一段，如果埋深不夠，因為管徑可能比較大，所以我會針對接近用戶端，如果管徑比較大的，這部分我會特別要求 3 家天然氣業者應該要仔細並重新審視。我們將列為今年重點工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邱議員用了「夭壽」的形容詞，工務局長說非常可惡，我在這裡要求經發局嚴格執行管線自治條例相關的要求事項，我在這裡請問你，他們如果不遷來高雄，你會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根據自治條例，如果公司沒有設籍在高雄，他的使用就到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沒有天然氣所有權的公司所有的管線就不能再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斷管、斷線，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停止他的使用。我們會終止這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底真的會嚴格執行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這個自治條例是議會通過，我們一定要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接著我們還有 2 位議員登記，如果還要登記請趕快到簽到處登記。下面有 2 位議員登記，陳議員麗娜、林議員武忠，請陳議員麗娜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很高興大家將自治條例送中央的部分到議會報告。感謝主席的安排，也希望每個會期都能看到這樣的安排，讓我們了解目前實際的進度、狀況。我在這裡要提的是，剛好議長加進來管線自治條例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關心的。但是弔詭的是，上個會期經發局充分告訴我們，目前都調查得非常清楚。經發局目前所調查的狀況，其實還有一些遺漏的，對於遺漏的部分如果有不清楚的，我覺得應該請各個廠商要報清楚，不要等到第一時間點，發現哪裡有管線問題，才發現這裡怎麼又有管線，這樣很奇怪，尤其去年到今年，小港地區發生非常多管線問題。現在有管到管線問題的，除了經發局外，環保局也有管到。在環保局自治條例裡，現在又將管線挪了一部分到環保局的自治條例裡，我一直覺得這個自治條例是一個雜七雜八的條例，根本不是專業的自治條例。以往我們制定自治條例並不會這樣定，一定針對某一事項制定自治條例，很明確知道我們是要處理哪一件事情。但是現在這個條例太雜亂，我從頭到尾都不支持這個案子，但市議會是合議制，通過後，中央也核備了，我希望這部分中央核准後，地方還是要努力執行。可是以前在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裡，有收了二氧化碳的錢，所以那個條例我們在議會一直有很多的爭議，因為要收錢的關係，我們知道中央也沒那麼容易通過。

現在回到第八案的管線自治條例，剛剛經發局長講，去年 10 月已經收第一筆款項，收了錢後，現在我有一個比較大的疑問，就我當議員那麼多年來，中央如果沒有備查，就等同還沒有核准，你覺得送到中央只是備查意義而已，並不能管到地方什麼事情，但是這是中央與地方互相對於制度必須要了解的地方，所以中央覺得即便只是備查二字，都有很深的涵義在裡面。因為一個地方雖然有地方制度法，中央與地方畢竟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共同來做的。中央一定是覺得有什麼地方不妥，所以還沒下來，其實地方已經收了錢的這件事，我覺得很弔詭是，我去年就呼籲各個廠商如果被收錢了，對於這個法規還沒通過應該提出法律訴求，但是卻沒有廠商提出。我覺得沒有廠商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怕，我怎麼可能對主管機關提出訴訟，將來他如果在行政方面不斷對我提出麻煩的事，那我怎麼辦，所以還是乖乖繳錢吧！我覺得理論上是這樣，所以大家還是繳了，但是依法合不合理？我到現在還有嚴重的疑問，因為從來沒有一個地方政府能在沒有備查的狀態下去執行這個東西。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中央做個解釋，是不是可以這樣收錢？是不是算准了？或是地方可以不用理會中央？我覺得釐清楚楚是好事，如果說可以不用理會中央，只是一個備查而已，地方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論要不要備查，地方議會過了就可以執

行了。這件事情我覺得可以去問一下，問了以後就清楚了，收不收錢也比較明朗。譬如去年收了，如果這件事情是合法的，那將來我們大概也不會受到怎樣的責難，不論在法律上或是在中央、地方各個行政機關，也不會產生這麼大的事情，好像中央沒准地方就開始施行。

所以我感覺這幾年來，中央跟地方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不外乎因為政黨上面的不同，大家溝通好像有什麼不協調的地方，但是將來在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同樣都是綠色執政的狀況下，也許溝通上會有比較好的契機。我們期待大家都是行政機關能夠依法來做事，依法來做事，對人民比較可以交代的。我們在說法上，也比較容易讓大家信服，不然很多廠商心裡面是罵得要命，表面上不敢說，這樣長期下來，會不會積很多的民怨？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政府千萬不要做這些事情，當你一切正當的時候執行它，是比較妥當的。

長期的壓制下，我覺得不會有好事。譬如說很多的廠商，在外縣市、外國想要來台灣投資，發現適合的場地可能是高雄，但是高雄的制度，對其他的廠商而言，告訴他高雄的狀況是如何時，他是不願意來的，這種情形其實是有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大家能夠以一個比較能讓外面廠商覺得友善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會營造出讓很多投資廠商覺得高雄是一個友善的投資環境，這是我建議的方向。

請問經發局，以前如果二氧化碳收這麼多錢，我們在討論時都是有提出你收這麼多錢要去改善二氧化碳的排放，這樣子才行。你收這麼多錢，將來要做什麼事情是不是重新再報告一下，讓所有的民衆了解，我們收了錢是有標的在做事的，而不是收了錢不知道在幹什麼，我覺得這樣子對民衆來講能夠更有說服力，剩下時間給經發局長做個解釋，到底收這些錢，將來要做些什麼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的說明幾個。第一，剛才我的說明裡面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很明白講有 76 條管線跟 977 公里石化管。昨天在長庚醫院旁邊發生的是天然氣，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也是你們管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但是你剛剛講，因為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它的管理事實上沒有像我們現在地下工業管線管理這麼嚴格…。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你們已經管很久了，更沒有理由在第一時間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它有一個母法，所以並不是自治條例在管，這是第一。第二…。

陳議員麗娜：

那不一樣嘛？但是都在經發局管的，而且經發局管天然氣管更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事業法沒有埋深限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解釋的這一段並不是我要的回應，我要的是你回答後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剛才你講工業管線我們沒有搞清楚，然後多了一些新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因為那是工務局長說後來才發現是什麼，那表示在管控上面有問題，這都是上面的回應，我只是告訴你現實的狀況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的意思是要說，事業單位現在是借用道路，剛才工務局長有講得很明白，不能夠說借用道路的最後去限制道路要怎麼使用，這是第一題。第二題，我儘快回答，就是我們石化管線的維護管理監理檢查費用，它只有做一個目的，它是依照它的里程數，每單位每公里收多少錢。那我們今年度每公里收的是 5 萬 8,000 元，它不是向市民收，它只向這 14 家管線所有權人收。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沒有聽懂我的題目，這些我們都已經看過資料，我們都知道。我們想要知道的是收了錢之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上一次沒有說明說我們要做什麼事，第二個，我把…。

陳議員麗娜：

請再說一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我說明一下，就是他做的基本上是幾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管線監理等等的維護計畫，我們的審查跟事後的…。

陳議員麗娜：

這些是屬於書面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個是書面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沒有依照它的計畫去執行，那執行我們

還會抽查。另外一個，我們有一個管線安全辦公室是 24 小時，就是 365 天。

陳議員麗娜：

這是人力的支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整個經費就是如此，它這個帳是受到預算限制的，也會送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所有的管線自治條例所收到的錢用在…。〔專款專用。〕我在審核這個案件書面的資料，然後再跟對方核對有沒有不對的地方，確認它所報出來的資料跟它真正做得吻不吻合。另外第二個，就是成立一個辦公室，然後裡面人員的費用，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最主要的兩大支出就是這個。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一些廠商的管線出現問題的時候，這一筆錢有沒有可能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怎麼樣？〔…。〕管線維護管理的費用，其實廠商自主管理的費用支出，應該要遠高於這個費用，這是一個特別公課的觀念。因為這一筆支出，它受益者不是公眾。這個馬路的使用，因為這個管線的設置，而增加政府額外的支出，所以政府才需要向這些使用者收費，是這樣來的。〔…。〕我並不是收錢來讓他們做他們該做的事，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可以提案修正，將來可以在議會裡提案修正，如果你對於使用的方法…。〔…。〕謝謝陳議員。我在這裡要再提醒各位同仁，等一下還有兩位議員－林議員武忠跟蘇議員炎城。我想拜託大家，我們今天的這個報告，我們的 focus 是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到底哪裡把我們修正了，中央憑什麼把議會通過的條例做文字的修正，我覺得應該是 focus 在這裡。請不要針對相關的議題做質詢，下面的議員請特別注意一下，剛剛沒有特別叮嚀大家，也是我不對，那接下來質詢的同仁請 focus 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至於條文是否妥適，將來是否可以修正，都不在我們今天的討論範圍，拜託大家，謝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要請教經發局，那個管線自治條例，我聽到現在，到底我們跟中央有所接觸嗎？你先說我們那個自治條例可以嗎？你要肯定一點，因為這個問題一直在討論。你在這裡既然在討論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我覺得先決條件，於法有據，

那可以執行嗎？我們這樣有效嗎？你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本府的意見就是這樣子，我有說明過，我們事實上是在去年 6 月 15 日就已經公布施行了，那其實是法令自公布施行的第三日起就生效。如果中央政府要對這備查案是有不同意見，事實上它有一個做法，就是他要嘛宣布全部無效，要嘛宣布部分無效。但是這兩件事他都沒有做，至今為止中央政府沒有說過它無效，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完成法定程序，它就是有效。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個岔，剛才議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這個條例他們中央在修改，那個修改他全部跟你講，要就是全部，沒有就是沒有。沒有部分修改或是要我們改什麼，這個就變成六不像了。所以本席提出的就是說，剛才你講的我都認同，要就全部都通過，沒有就是不行。我們不用再討論這個，不用爲了他要修改一些有的沒有的，這樣我們就完全都沒有一個法律的位階，都沒有一個道理，我現在是這個意思。不然外面聽起來，到底不可行，人家常常在講的地方跟中央牴觸無效，我們高雄市的自治條例，當然位階跟中央也是有一個差距。另外要請局長就很明確，我們要什麼時候做就什麼時候做，就跟中央對槓，你不用怕嘛！不要在那裡探索其他的問題。請局長具體答復，這個條例從何時開始實施，就照我們條例的精神，就去做可以嗎？請答復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去年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施行，法律三天後就是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林議員武忠：

正式生效了嘛！那其他討論是不是核備或給我們改變，我們就不予理會，是不是這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這一件事情就是這樣子，中央政府如果對這個有不同的意見，他應該要具體的說，他針對備查案可以做宣告無效的做法，但是他到現在都沒做，所以這個法令就是生效的。而且我覺得在期程上更不合理的是，即使是核定的案子，中央政府要更嚴格審查的案子，他都有核定的期限要求，而這個案至今已經超過 10 個月，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們認為他也沒有要做無效宣告的意圖，所以我們認為他是有效的。

林議員武忠：

這個就很明確把它指出來。工務局我再問一件，當然這個剛才只有跟議長講了，但我還是提出來。那個土石方的條例裡面，就是很多做土石方回收場，現在一沒營業，那個地方實在不能看。我是建議工務局，如果不再做土石方回收，你要叫它恢復原狀，我要求工務局長要特別去執行這方面。那個地方很大又很亂，你如何沒有很嚴格要求它復原，那個地方真的是比垃圾場還要糟糕，引起附近里民的抗議，反應會很大。所以本席最近有接到幾個案件裡面來跟我陳情，我覺得是非常有道理。是不是這項我請工務局長，如果有土方要恢復的、不要做的、廢棄的，之前我們都有跟他收保證金及復原費，這個我希望不是把他的錢扣下來，我拜託工務局長要澈底在原地現場做得非常要求，一定都沒問題的時候才可以放他走，不然的話，這個污染影響地方非常大。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土資場如果營運中止或廢止之後，那個場所就是要恢復原狀。

林議員武忠：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督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來執行，就是他要恢復它原有的風貌。

林議員武忠：

最後一項，我們的大樓安全條例裡面，你有看到台南事件，現在很多把房子建築好以後都會脫產並把公司解散，主要是爲了不負擔以後建築有發生什麼事的責任，讓你找不到人負責。像台南一個案件，我們要引以爲戒，就是說很多建築公司蓋好房子就把公司解散，沒了公司名稱也沒負責人，以後我們要去追究他的責任會很困難，就像台南市一樣很困難，是不是以後我們如果類似這樣的事，請工務局建管處要做適當的追蹤？這個人是不是有改過名字？有的是連名字都改了，像這種經常更改公司名稱、經常換名字來喪失天良蓋一些房子的人，我希望在工務局建管處方面有什麼方案可以防止像這種一直改來改去的、變來變去的公司解散又再成立的，你對這種的公司是不是有特別的追蹤？是不是有特別的方式來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一人一建案的公司，就是蓋完一個建案後，怕他走人，不對那棟大樓未來做維護管理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在以前是沒有這種機制要去追蹤這個東西，因為議員這樣講，其實台南發生之後，對於一人一建案的公司，目前我們在研擬如何追蹤，對消費者要進行到保護的責任。

林議員武忠：

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建築負責人他的名字也改了，你們也知道，我想建管處處長都很精明，如果有前科也好，或是以前有不好的案例也好，類似蓋房子蓋到產生糾紛的，或是有產生任何問題的這些公司行號，尤其是建築公司，是不是建管處要列案追蹤？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要防備這種事情的發生，要不然倒楣的是我們市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列管，就是有關他的公司不管是發生周遭的鄰損，鄰損的處理狀況是不是很妥善，諸如此類的這種東西，我們會加強來追蹤。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跟各位同仁強調今天是送中央核備情形的報告，請各位同仁不要講到這個議題以外的其他事件，如果你需要就其他業務質詢，請利用你們的總質詢時間或部門質詢時間，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又講超出今天報告核備狀況的議題以外的話，我會請局處首長不要回答，其實根據議事規則，我是可以制止大家發言，但是還是讓大家習慣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針對核備情形來發問就好了，譬如說你可以問這個條文中央為什麼要給我們改，即使是文字修正，這樣叫文字修正嗎？譬如說我等一下想要問的 47、48、50 這樣叫文字修正嗎？我覺得那個根本不是文字修正。我覺得要針對核備的情形來做討論，請各位同仁自制，不好意思，話說得比較重。接著請蘇議員炎城，請不要講到議題以外的內容，謝謝。

蘇議員炎城：

新草衙自治條例是以原始的精神提出這個案再送中央核備，這個案的精神是在什麼樣的動機產生的？它的條文是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才能用自治條例？當然送中央備查，中央應該通過了，對不對？我本身要瞭解的是原始的動機和產生這個案到中央核備，這個過程當中到底怎麼來處理的？這個等一下再回答。但不要回答的部分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不用回答我，就是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同樣的情形都是房子是自己蓋的為什麼不可以？這方面你用書面答復我，不用在這裡回答。但是第一個部分，是怎麼形成？原因、動機是什麼？送到中央備查到通過，你報告這階段就好了，你先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回答嗎？

蘇議員炎城：

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回答。

蘇議員炎城：

針對前段部分回答，後段部分書面答復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草衙地區是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那時候很多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市形成一個聚落，那個地方差不多有 19 公頃，六千多戶一直在那裡占用市府土地，經過這幾十年都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們才想到這些問題到底在哪裡？才想出辦法，根據當地市民的反映說有什麼問題、什麼問題，根據這些問題發現和現行法律都有牴觸，沒有辦法用現行法律來處理，我們就用一個自治條例專門針對這個地方，就是有一定範圍，這在自治條例裡面有講，來處理這些問題，希望經過四、五十年的沉痾能夠解決。

蘇議員炎城：

以下要問你的，你不需要回答，用書面答復就好。為什麼同樣的情形，房子是自己蓋的，也是占用公家土地，他為什麼不行？我在講的就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你不用回答我，書面回答我就好了，你私下回答我。同樣的問題，為什麼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到底差別在哪裡？82 年通過的，82 年 3 月 21 日通過的案件依法可以申請，但是為什麼不可以？這個你不要回答我，書面答復，再私底下協調。

管線的問題，剛才經發局曾局長有講過，因為它是核備。但是核備之後，中央不同意也沒有寫「要」或「不要」的情形之下，送核備 10 個月沒有回覆的情形下，你們自己認定已經同意。但是你們認定同意的狀況之下，你們去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異議時向管線單位提出異議，沒有正式的核備公文，我們以什麼立場去認定已經核備過了？這個牽涉到相關規定的問題，我在這裡做個建議，我們要弄清楚，是我們要執行。當然我是支持這個案，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支持，需要弄清楚之後，依據自治條例的精神，他沒有正式回覆的情形之下，他為什麼不要核備？沒有同意核備的情況之下，我們去執行，如果有人提出意見，我們在法的立場站不站得住腳？我是建議弄清楚，不要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中，有人提出異議，而市政府卻沒有辦法提出充足的理由讓人民接受，這樣會讓人民覺得很混亂。在這方面，曾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你剛提到我們執行的過程裡面，確實 10 家業者都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在執行，這點完全沒有疑義。在高雄的各個業者是否對市政府的行政處分有過不同的意見？有，很多，而且也都還在跟市政府打行政訴訟。但是針對管線的安全及自我管理這件事情上面，因為攸關人命的重大議題，所以大家都願意配合來執行，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

蘇議員炎城：

對於氣爆的問題大家記憶猶新，這是一個慘重的教訓。當然維護管線是屬於地方的權責，但是我們根據地方自治條例，為什麼他不讓我們核備呢？沒有正式告知同意我們核備嗎？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蘇議員報告，沒有核備這一題，自治條例報中央就是兩種選擇，一種是核定、一種是備查。需要核定的是，如果他牽涉到相關的處分或裁罰等等，它需要核定，沒有裁罰的是備查。我們自治條例最大的精神是要求廠商能夠落實自我的安全管理，政府從旁做一個監督的工作。我要特別說明，我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條例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沒有任何一個法令去允許管線經過，尤其是地下工業管線去經過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計畫區，這是它最大的問題。因為這些歷史的因素，希望能夠給廠商調整轉型的機會，所以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希望能夠在維持既有的狀況下增進它的安全，而且暫時保留這個管線的使用。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在剝奪原來的權力，而是在創造一個新的管理方式，讓過去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能夠納入一個有效的管理狀況。我要向蘇議員做個特別的報告，就是地下工業管線的埋設不是個權力，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已經跟議員做很多的報告，因為它不是一個既有法令賦予的權力但它又實質存在。為了我們高雄的經濟狀況以及給產業一個可能轉型的機會，我們才提這樣子的一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不是在做限制，我們是賦予一個它使用的許可。但是你要得到市政府賦予你的使用許可，你必須依照自治條例所做的規範來執行。

蘇議員炎城：

如果你們沒有給它斷管，除了斷管和封管以外，你們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嗎？如果你把地下管線拿掉，他改由路面來運輸，是否會造成交通的混亂和交通流量的增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都有評估過。

蘇議員炎城：

如果他把它斷管而申請路面的運輸，你要不要同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針對這方面有一定的配套，包括對所有的危險車輛在使用高雄市的道路時，有路徑的限制和使用時間的限制。

蘇議員炎城：

既然我們有這個條例來使用，雖然沒有說好或不好，但是也沒有說不行，也經過 10 個月了，等於默認可以。你們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上，中央政府對於備查案它有一個表態的機會就是做宣告無效，但是它沒有做，所以我們認為它沒有反對。

蘇議員炎城：

沒有關係，我是認為把這個行政程序走完，我們也可以再行文看同意不同意，我覺得等到確認後才沒有爭論。當然會牽涉到旁邊一些事情，我現在不談這個。第二件是依照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規範，你修改的部分，地主不同意也沒辦法實施，所以必須跟他們溝通。它的功用包括一些停車、道路和廁所的問題，當然要有一個範圍。有一件事，我私底下向你反映過了，這個案子要慎重處理，因為學校和各方面有反對的聲音，我不是反對這個條例，但是你要衡量地方的情形和各方面的狀況再來做處理。局長，你應該了解，私底下再答復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請針對核備的情形，focus 在此。

蔡議員金晏：

我不知道我待會兒講的，有沒有符合議長不要離題的標準，也請你聽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儘量不要做議題的質詢。

蔡議員金晏：

好，你聽看看，我不是很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可以講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今天送到我們議會，就是在本屆議會通過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的簡表，我大概比較了一下。編號 1 到 3 都屬於備查案、編號 4 到 7 也就

是有 4 案屬於核定案。差異情形，1 到 4 及第 7 案是無差異，第 5、6 案是文字修正，資料應該沒有錯。我再看了一下報送日期和回覆日期，看一案是無差異，一案是備查但是備查有一個多月了，我不知道這種程序算快或不快？也有半年的，也有還沒回來的，還有上面沒有的。基本上上面應該是已經核備過的，像剛才我們在爭論的管線自治條例一樣。文字修正的部分，兩者都需要讓中央主管機關去核定，有快兩個月的、也有半年的。我先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剛剛經發局長有提到，到底核定和備查是根據哪一條法令來授予議會三讀通過的這些自治條例，必須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或備查？核定或備查的標準在哪裡？請許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這個算 focus 在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核定或備查，核定就是要經過中央的許可，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定有罰則的部分，通常是要經過中央核定。

蔡議員金晏：

只要有罰則就必須核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但是沒有罰則的部分，只要地方發布生效之後送中央備查。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罰則的自治條例，議會通過，市府就直接可以發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發布第三天就生效。藉著這個部分我順便解釋一下，剛才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其實是已經生效後才報送中央備查，所以中央有沒有來文准予備查這件事情，都不影響這個條文已經生效的要件。

蔡議員金晏：

我今天不是要針對個案。我們都希望高雄市要進步，大家也知道現在不管是科技或人文，很多條件隨著時間而變化很快。剛剛有同仁提到食品衛生的自治條例拖了兩年，我們也知道食品衛生相關的這些化學技術，雖然之前的案子，有些經過好長一段時間，後來才發現，不過有些也許一、兩年變形得很快，不管是安全的管理也好或者是相關新的制定也好，我印象中議會的氣候變遷小組，當初在推綠建築自治條例時，其實有兩點，第一點，自治條例要通過，我只有擔任兩屆議員，比我多屆的學長、學姐都知道一個自治條例從進議會之前到議會出去，其實要花非常冗長的時間，在議會之前是市府要制定，還要經過公聽會，邀集相關的利益團體來溝通，來了解他們的需求，市府的版本才會出

來。送到議會經過一讀會法規委員會，進入二讀會大會討論到三讀會文字修正等等，最後成形其實是花很長的時間，半年、一年、兩年不等，這個程序已經相當的完備，相關的意見討論，只要各個程序完備，各方的意見也都會進來。

像這樣一個完備的程序送出去以後，我想今天會有這樣的報告，也是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常態性或者是有一個規定，未來自治條例從議會通過以後，它的核定或備查的情形必須要定期讓議會同仁知道，這樣也才公平。如果中央因為某些意見而不能通過，這樣也可以讓大家知道議會經過那麼辛苦的過程通過的，不管是我剛講的綠建築或管線，綠建築最後是有通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的自治條例，應該要讓議會所有人知道，大家那麼用心但送到中央有可能拖一、兩年，甚至是沒有下文，讓大家知道原因在哪裡？我希望未來定期在相關的議事規則部分，我們做研究後再來提案，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

再來，不管是科技，不管是我們的需求，變遷非常快，雖然台灣 36,000 平方公尺，從南到北坐高鐵不用兩個小時，看起來很小，不過各地的差異還是有，不管是民情、經濟、相關的人文等等，都會或多或少的差異，所以才有個別自治條例的需求。大家這麼努力送出來的自治條例，我希望我們能夠很快的反應，而不是像這樣，一個多月我也不知道是算快還是慢，不過就大家普遍了解的公部門的程序，感覺好像是快啦！其實明明沒有差異，當然他們還要報給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去會辦，公文來來去去一個多月，但也有半年的，也許過了半年又一個新的東西出來、又一個新的手法出來，半年都還沒有開始執行，可能又要改了，這樣的立法品質，個人是覺得順應不上大家的需求，這樣不管是對民衆權益或是大家的安全，包括各方面其實都有很大的影響。

立法院的立法品質，我希望新的一屆可以好一點，不然立法院的立法品質一直為我們國人所詬病，有時候也必須透過相關的自治條例來做一些規範，其實規範不是限縮民衆的權益，相對是保障民衆的權益。這些需求從一開始的公聽會到議會，這樣一個完整的程序後，出去的自治條例不管需要備查或核定，我希望未來有一個標準的流程，也會跟議會同仁討論一個合理的規定，讓條例出去後什麼時候回來，我記得當初綠建築自治條例是黃處長的任內，他也找我們幾位修編小組的議員同仁一起到中央跟主管機關營建署的承辦人員討論這個需求，因為有可能進到議會跟當初市府的版本有很大的落差，這是議會同仁提出來所修正的條文版本，你們跟中央如果在溝通上有任何問題也可以跟議會講，如此在說明相關的文字上會相對的精確，來跟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溝通也許會更順暢，我是希望在未來大家一起在自治條例不要遇到奇奇怪怪的問題，會後來看用什麼方式建立一個機制，讓議會立出來的法能很快的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金晏議員能夠認同本會來定期辦理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目前是每個會期都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然辛辛苦苦通過的自治條例，也不知道送到中央的下文如何，其實我最在意的是送到中央以後他們還會修東改西的，內政部是行政機關，議會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怎麼可以改我們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條文，如果只是文字修正還可以接受，如果是實質的修正，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聲音，這樣的態度在 520 之後，即使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我的態度不會改變，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跟我站在一起，就我們高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我覺得我們要捍衛，不可以讓中央隨便改。在這裡跟各位同仁報告，全國議長聯誼會有請各地方議會的議長都要捍衛自己的立法權，這樣才能走上正途，不要誰執政就亂改一通，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進行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已經登記了 10 位議員，所以時間上可能會相當的冗長。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質詢前我先介紹今天有來到很多貴賓，各位同仁、市府的團隊還有高雄銀行的團隊，今天在旁聽席裡有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由他們的領隊李宗坤理事長率領參訪本會，請各位同仁用熱烈的掌聲歡迎。跟我們招招手，你是理事長嗎？歡迎大家。

今天有 11 個議員登記發言，一人 10 分鐘共 110 分鐘，大約兩個小時，所以會超過 12 點半，請簡單的報告。請高雄銀行董事長李瑞倉報告；請董事長先報告再由總經理補充。

現在開始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會議詢問一下，剛才講到土地銀行的部分，黃總經理你以前是從土地銀行過來的，是不是？是嘛！所以土地銀行應該是口誤？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口誤。

蕭議員永達：

剛剛的土地銀行應該全部都改成高雄銀行。剛聽完李瑞倉董事長的報告，我是支持，就是高雄銀行要穩健發展，至於黃總經理有講到高雄銀行立足台灣走向世界，建議還是改成立足高雄走向世界，比較妥當。我的立場是這樣，高雄銀行要穩健，穩健就要保守才會穩健，如果積極就很難穩健，而要穩健就要保守，因為高雄銀行的本質和一般商業銀行、金控公司是不一樣的，目前為止高雄銀行，根據本席的資料是高雄人的資產而不是負債。我是議員，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為人民看緊荷包，目前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

是 26 億元，而收回來的是多少錢？現金及董監事的酬勞到現在是超過 20 億元，收回來的超過 20 億元。而目前所占的股份大概是 45%，目前高雄銀行的收盤價一股跌破票面是 8.71 元，所以現在如果把股份全部釋出的話，可以賺 30 億元；換句話說，市政府投資 26 億元，已經拿回 20 億元，市面上還有 30 億元，所以我講高雄銀行是市政府的資產而不是負債。

要維持小而美，必須要有特質，爲什麼要維持小而美、爲什麼不和金控公司比、爲什麼不和大型的銀行比？因爲那不是市政府的專長，金融市場更不是議員的專長，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監督。而金融市場是什麼？金融市場的本質就是貪婪，金融市場經濟當然就是群狼共舞，連中研院院長翁啓惠原本是傑出的科學家，也有心貢獻台灣，一碰到金融大鱷，很快就迷失了，這個就不是我們的專長。所以我覺得穩健發展、小而美是高雄銀行應該走的本質和方向，所以做以下的兩點建議，一個支持，一個反對。支持，就是支持高雄銀行獨立存在，不需要和其他銀行合併。爲什麼呢？因爲獨立存在就有辦法生存，高雄銀行有市政府的公庫存款 130 億元，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也是最大的客戶，這也可以保障高雄銀行所有從董事長、總經理到底下所有職員工的工作權，因爲他不會倒，而且是不只不會倒，每年都賺錢，請教李董事長，去年和前年，高雄銀行是賺錢還是虧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賺錢。

蕭議員永達：

賺錢，賺多少錢，請報告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蕭議員永達：

實際數字沒關係，可以請知道的答案。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6.4 億元。

蕭議員永達：

前年呢？沒關係，知道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 億元。

蕭議員永達：

5 億元，今年預估會賺錢還是賠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會賺錢。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賺錢，所以幾乎今年、去年、前年都是賺錢，所以這個銀行如果獨立存在是沒有問題的，有辦法獨立存在，對不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對，我先這麼講，在短期內，高雄銀行並沒有去合併或是怎麼樣重大轉變的想法。可是目前這個競爭態勢確實是很激烈，我們目前的想法和蕭議員一樣，就是希望以市政府做我們的大股東，繼續指導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以目前的態勢就是賺錢的嘛！我有一個反對，就是反對做冒險性的增資案。因為金融市場和商業投資並不是市政府和議員的專長，而那些風險我們其實大概也都不知道，你們向我們報告，我相信剛才黃總經理的報告，很多是議員這輩子第一次聽到這種報告，其實很多專業知識，很多都是我聽不懂的，也不知道要怎麼問你，連問都不知道怎麼問，所以連基本知識都不知道怎麼去監督呢？所以這不是我的專長，所以既然不是我的專長，基於為人民看緊荷包，我覺得只要賺錢，有辦法獨立存在並保障高雄銀行員工的工作權，不增資有沒有辦法？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如果穩健發展，現在增資當然是有這個想法，事實上，連內部的評估程序都還未完成，但這兩個並不衝突，因為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額才能做穩健的發展，這兩個並不衝突。

蕭議員永達：

並不衝突。你講的穩健發展，我是支持，而穩健前面就是什麼？保守，保守才會穩健；積極就是開放。積極開放和保守穩健，在我二、三十歲時，如果是聽到保守穩健，我都會搖頭很看不起他，現在年紀比較大了，聽到保守穩健，我覺得保守穩健，不錯啊！而且以高雄銀行來講，就是要保守穩健。每一個行業有每一個行業需要的特質，譬如曾文生局長，他的經發局如果他不主張積極開放，而主張保守穩健，他差不多就要下台了，為什麼？因為經濟就是要繁榮，繁榮就是要積極啊！但是高雄銀行這是不一樣了，高雄銀行雖然是上市的全國性銀行，但是主要的利基點還是在高雄，而高雄市政府是他最大的股東，只要有高雄市政府這個大客戶存在，高雄銀行幾乎就一定賺錢。其實議員的立場也很簡單，這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不要亂花，你們一定賺錢，也可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這樣我就夠了。請教黃總經理，你們最近有沒有增資計畫？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只有內部在研究這樣的議題，因為資本額太少，程序各方面內部都還要
做呈報，我們也有在研究。

蕭議員永達：

你評估今年會賺錢，以目前的規模是會賺錢的吧！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賺錢一定是賺錢的。

蕭議員永達：

一定是賺錢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多少的問題而已。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要告訴你，高雄銀行一定賺錢的公司，為什麼票面價會只有 8.7 元，
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就是沒有人炒作！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股價本來就是市場決定的，〔對。〕不是經營者可以決定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股價會影響大家的信心，譬如許立明副市長，麻煩請站起來一下，也請
黃總經理站起來。只要市政府沒有要對高雄銀行做釋股計畫，也就是沒有要賣
股票嘛！如果短期內也不會增資，高雄銀行也不會倒。不會釋股、不會增資、
也不會倒，而且每一年都會賺錢，怎麼會跌破票面價呢？跌破 10 塊錢呢？最
大的原因是什麼？沒有人炒作。請許副市長宣布一下市政府會不會釋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在這裡沒有權利做這樣的承諾和宣布。

蕭議員永達：

好，如果市政府是這個立場，高雄銀行股票一定是 10 塊錢以上才合理嘛！
總經理我請教你，你的計畫裡有沒有人在講增資計畫？你個人的主張又是什
麼？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們長時間都有增資這樣的規劃，因為現有的資本額較少。另外一個原因
是，商業銀行成立的最低標準資本額要 100 億元，我們大概在七十八億元左
右，所以…。

蕭議員永達：

如果我們不朝著這個方向會怎麼樣？我們還是每一年都賺錢啊！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假如資本額沒有增加會產生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因為金管會規定第一類資本比率需逐年增加 0.625%，爲了要符合這樣的規定，我們的營運量就必須要往下走，導致獲利就會慢慢的減少，所以爲什麼要研究增資案的原因，就是希望我們還能繼續往前走，否則如果依照每年規定的 0.625% 一直增加，高雄銀行的整個資產就會一直往下跌，獲利也會受到影響。〔…〕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會賺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位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高雄港口的出口量從以前的前三名，一直落到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名，雖然提出了振興高雄港的開發案，就以現在世界經濟發展條件來講，高雄港是回不去過去的榮景了。高雄港以前是靠加工出口區、靠生產進出口，所以會有港口，有港口才有其他的周邊產業。現在工業生產的模式已經移往大陸地區，因爲要有大片土地、要有便宜的勞工，還要有豐沛的資金。像這樣的經濟模式，全世界應該反省的是，經濟模式一直在追求成長、追求製造更多的東西，可是這些東西對人類的生活水平，坦白講它的邊際效益是降低的，只是爲了資本利益不斷成長而投資。問題是有錢人已經非常有錢，不需要再追求更多的金錢、更多的物質，需要的人經濟也並沒變得更好，而且現在的生產模式又被機器人所替代，減少了人的就業機會。所以高雄一直在思考這些問題，到底高雄還有哪些機會？既然沒有辦法跟上大企業，新的經濟領域、新的生活模式才是我們要思考的部分。所以經發局舉辦了很多新創的活動，可是現在還看不到新創、3D 列印或創客的價值，只看到年輕人在創新及創意好像很炫的樣子，但是要如何把它變成產業，大家都還沒有找到它的平衡點，想升級也來不及。

這樣講和高雄銀行有什麼關係呢？我要說的是，高雄銀行 70 億元的資本額在以前或許還能夠經營，現在起碼要 100 億元起跳也許還不夠，經歷了整個金融體系的整併，高雄銀行沒有參與合併，可是合併之後會不會更好，說實在的也不知道。但是至少高雄銀行一直維持著獨立地方銀行的經營，也很難得的挺過了雷曼兄弟的經濟風暴，讓我想起以前處理雷曼兄弟金融風暴的情形，一方面想朝著國際化發展，可是人才又不夠，所謂的金融體系變成了人家的玩家，人家怎麼流行我們就跟著人家做什麼，只是爲了增加收益。

我之所以這樣講是，現在的社會創新真的可以破壞原來的經濟遊戲，而經濟規模是透過創新、透過人才營造的，所以高雄市想盡辦法，就是要如何讓各行

業的人才願意在高雄、在我們生活的城市，利用現有的資源、現有的傳統經濟、自己的在地銀行及自己的港口，在這樣的空間下，到底能夠讓高雄市的人才產生什麼樣的效益？

最近我在質詢時有提到高雄銀行也好、空大也好，之前的 Uber 讓計程車業者來陳情，本來還想幫計程車業者爭取瓦斯車、電動車或什麼樣的經營模式，結果 Uber 一進到高雄市來，什麼就都來不及了，因為 Uber 它不需要車，它可以讓全世界的人到全世界各地都有車可以坐，當然它對現有的整個遊戲規則是破壞的，計程車爲了管理有它的必要、爲了安全有它的優點，但是也不可否認 Uber 帶來的創新，對傳統市場所造成的破壞，我們要如何利用它的優點來改善傳統產業？所以擁有這樣思考的人才是很重要的。

你們說銀行的 FinTech 已經研究兩年，這點非常好。當然銀行是一個保守的行業，穩健是你們的基本原則，但是他也是一個很龐大的事業體，因爲龐大所以真正有能力、有腦袋新創的人，一旦進入銀行業的體系，破壞的速度會更快，比 Uber 進入計程車業的破壞更快，所以人才真的是高雄銀行最重要、最重要的資產。高雄銀行要怎麼樣去吸引人才？現在很多銀行都在研發，尤其是較具規模的銀行速度更快，以台灣來講，據我所知玉山銀行、富邦銀行在 FinTech 這方面，可能第三方支付腳步會比較快，還是走在現有的法令前面。所以要跟副市長、經發局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建議的是，怎麼樣可以網羅這些人才，如舉辦比賽，像先前講的新創數位也有做各行各業的，可是破壞力最強的是金融業，而且金融業投資的新創公司可能要投入五百萬、一千萬元，可能比一般的傳統產業高一點，可是就金融體系來講，這些都只是小錢，它的重點是人才。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能夠和高雄銀行合作，因爲高雄銀行和第一科大簽屬了 MOU 備忘錄，每年，其實我覺得每年太少，可以儘快舉辦金融新創的比賽，獲得冠軍或創意很好的商品，高雄銀行可以優先使用，讓高雄的在地銀行透過比賽得到的創意變成世界級的銀行；一組則不限於高雄銀行使用的，只要有有關金融商品的創意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比賽找到新的創意商品投資它，找到傑出人才將他並納入高雄銀行的金融人才裡，才不會又被挖角，跟不上潮流再隨便找個產品投資進去。穩健和創新之間的平衡點，事前要做好準備，我覺得不管是第一科大、在地的中山大學甚至台大、成大的學生，不管是其他縣市或高雄人，要怎麼去吸引他們到高雄來，趁著我們還有一點時間，真的要先做好準備。這兩點建議請經發局和董事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你剛才期許我們要創新、要培養人才這兩點，剛好和我們的作法一樣。在創新方面，金管會推廣的網路銀行，高雄銀行是第一批參加的 18 家銀行之一，可見我們同仁在這方面，是早有心理準備而且積極的在進行。第二個是人才，金融科技的進步是每日在變化，一般銀行的從業人員實在沒有時間好好研究這些。最近我們跟高雄第一科大簽署了一個備忘錄互相合作，我們提供實務上的經驗給他們學生，他們師生替我們研究業務上需要的建議。最後我們跟經發局辦一個活動，正好跟我的想法不謀而合。等到議會質詢結束，不僅是經發局，每個局處我都會去拜訪，看看在業務上怎麼加強合作，這一點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金融科技這件事情最重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實體的貨幣可能會被手機上的貨幣所替代，我們以後帳戶的管理，ATM 可能會變成你的手機，大概的方向是這樣子，背後有很多安全管理上的一些問題，因為畢竟它牽涉到金錢交易。我們跟李董事長討論過，我們會在近期內，就是針對這個主題，包括找第一科大等等，我們給一個主題然後來做研究，這些我們會儘快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早上質詢時間到已登記的周議員鍾濞發言截止，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確認。（敲槌）

接著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們要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李議員雅靜，你們四位一起聯合質詢。因為到李議員雅靜已經進行第六位，我們需要休息，休息以後接著是陳議員玫娟。大家都已經坐很久了，到李議員雅靜就有 6 位發言，已經超過一個小時了，就請 4 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一下前面坐在第一排的這幾位，有副市長、財政局長和市府的相關人員，你們今天是代表高雄銀行的董事還是高雄市政府？我們先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就議會這邊發函過來，指明是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邊是代表高雄市政府，旁邊簡局長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到李董事長那邊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嗎？副座，代表董事長？

許副市長立明：

我剛才說明的是針對我個人，依我收到的函。

李議員雅靜：

其他的人呢？

許副市長立明：

我不知道他們收到議會的發函，是怎麼去陳述的？這點恐怕要問他們。

李議員雅靜：

那麼你今天是代表哪個單位？是代表高雄市政府，還是代表高雄銀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議員雅靜：

好，隔壁這一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是代表市政府民政局

李議員雅靜：

再隔壁這一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代表高雄銀行。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後面都是高雄銀行，你請坐。我請教副市長，爲什麼有這個專案報告？聽說高雄銀行要增資？可是剛剛李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說近期不會。我請教副市長，你有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的部分都完全還沒有進入程序，我第一次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是上次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曾議員所提起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聽聞就對了？〔沒有。〕好，有沒有可能在近期以後，在中短期要提增資，因爲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赤字相當龐大有三千多億元。我請教副市長，我們未來是否有可能放棄應認足的增資股數？因爲我們的資本額和預算不夠，有可能這樣嗎？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不是把股本加上去而已，它是一套計畫，所以我想所有的事情都必須要等這個計畫，如果要增資的話，先要看這個增資計畫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才來進行評估。說真的，我們沒有能力針對這個問題，現在去…。

李議員雅靜：

所以當你們在程序委員會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訊息時，你們有沒有請高雄銀行向你們說明或者去了解呢？

許副市長立明：

所有的增資，外面的訊息當然很多，但是我們必須要等到他們的增資計畫出來，才能夠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來到議會，既然議員有反映，表示它有相當的可信度，你們是否有那個警覺和敏感度，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要增資，高雄市政府這個最大的股東卻完全不知道，結果是別人告訴我們，你們有馬上去了解嗎？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部分都有一定的程序，程序還沒有開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是沒有，對不對？你們根本沒有馬上去了解高雄銀行是否有這一類的動作，為什麼議員會提出來，表示它有可靠的消息來源。我們剛好有這樣一個平台，藉由程序委員會跟高雄市政府反映看看有沒有，畢竟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占了將近 45%，高雄市政府竟然沒有一個人馬上去了解是否有這種事情？或做相關的配套？你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失職呢？你們完全沒有那個角度…。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所謂的「增資」只是停留在一個傳聞上，我們沒有辦法對這個傳聞進行任何的評估。如果確實有的話，他會有增資的計畫書送到市政府，我們會來評估這一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可以去求證嗎？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你完全沒有盡責，放任高雄銀行胡作非為。

許副市長立明：

這點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是依照程序來進行。

李議員雅靜：

請坐。本席只是簡單地想了解身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就這樣的訊息去做個了解？回答有和沒有，很困難嗎？你總可以去了解有或沒

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但是你回答本席一大堆的話都不是重點，你是要說給誰聽？你當作市民都是草包聽不懂嗎？並不是。剛剛總經理也說，在我們董事長開始上任以後、合併以後，我們不管是營收、放款或貸款，其實每一年看你們的數字都是越來越漂亮，只是本席很好奇你們為什麼還要增資？請董事長回答，為什麼有這個消息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先講它的必要性，我舉一個例就好，照現在規定，銀行要代理市庫行政，財政部規定資本額必須在 100 億元以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的資料都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市庫行政做得那麼好，當時都沒辦法代理，幸好再去跟財政部溝通，財政部才採取另外一個方式，淨值超過 100 億元也可以，所以暫時可以繼續代理市庫。現在法律假使這樣訂立，我們必須繼續往這方向努力，這是第一點。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有規劃要增資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正在研究。

李議員雅靜：

有在研究，對嗎？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是最大股東知道這件訊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還沒有，因為這個是要…。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高雄市政府派去好幾位官方常務董事，為什麼他們不知道？內部是指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董事長…。

李議員雅靜：

董事長跟總經理，兩個人叫內部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還有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前三大股東有誰？前三大股東有誰？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第二個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第二呢？第二大股東是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股份有限公司。

李議員雅靜：

晉禾，蔡什麼是不是，那個姓什麼蔡什麼的對不對？〔對。〕第三大股東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施先生。

李議員雅靜：

施先生。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

李議員雅靜：

不算。那坐在前面這一排，是不是好幾位都是常務董事？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常務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獨立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高雄銀行裡面的內部人員。

李議員雅靜：

對啊！高雄銀行我記得…。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要說是市政府，連財政局都是我們的長官，我對長官報告事情，要非常慎重。

李議員雅靜：

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簡振澄是不是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不算。

李議員雅靜：

林文淵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算。現在只是…，我以董事長身分。

李議員雅靜：

許立明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我講的是…。

李議員雅靜：

不算，他是常務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第一個銀行…。

李議員雅靜：

何美玥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講…。

李議員雅靜：

算不算內部人員，請回答本席，我就只有問算與不算，你回答那麼多做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是我們董事會成員之一，但是一個銀行有董事部門與經理部門。我以董事長身分要求經理部門，要研究提出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相信你是很專業的，因為你在財經部門、財政局時，我跟你同事過，講出來的東西都很專業，我也很信任你，本席只是問你這些人、內部人員，你是指誰？為什麼最大股東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計畫？也許你現在還沒有提出來，你的計畫應該要讓董事們先知道，怎麼放任他們完全不知道，我們問的時候他們也完全不知道呢？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說明，我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提出東西給我…。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內部要檢討，高雄市政府也是。高雄市政府身為最大的股東，怎麼可以用囂張態度對市議會呢？你要不要現在鏡頭對向許立明副市長，那是什麼態度？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容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你，放款好像一共有一千七百多億元，最大宗是什麼？最大宗的放

款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是中小企業。

李議員雅靜：

不對，錯。身為董事長你應該非常知道，最大宗是什麼？我跟你說好了，你的土建融最多，已經達到法定的上限。所以我在跟市民朋友說，為什麼你們要增資，因為你們要做這一塊。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總經理說得非常好，因為我們在地的銀行應該要照顧在地產業。我請教一下，在地產業你做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在地產業你照顧了多少？貸款比你照顧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中小企業去年年底，放款數字是 30%。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講，30%剛好跟土建融差不多一樣的數字，〔不...。〕為什麼就只有30%，為什麼別間銀行可以做而高雄銀行就不行做。〔這完全是兩回事。〕還有你知道有多少民間企業跟雅靜反映，你們高雄銀行真的不能比，非常貴。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土建融是一個土建融...。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檢討我們的產業商業貸款永遠比不過其他的私人民間的集團、銀行呢？我們來檢討看看，除了利率比別人貴和高以外，還有什麼是不足的，我們去比較看看。因為這裡真的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如果在議會這個地方講，我覺得不妥當。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讓我來說明一下。我先講數字，可以澄清你的疑慮。以去年年底的數字來說，你所說的土建融，我們是 250 億元，但是中小企業放款是 500 億元。所以數字一比就可以知道，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有去比過別間銀行中小企業貸款是多少？是我們的好幾倍。爲什麼他們做得到，而我們高雄銀行做不到？高雄市政府身爲最大的股東都監督不到，你們也都沒來報告，讓你們隨便亂做，你們現在計畫還要增資，你們現在是當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是銀行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能這樣子講，每一個銀行經營的強項不太一樣。

李議員雅靜：

不然這樣！董事長是不是方便提供一項，我們的建築、土建融部分 250 億元，前 10 大是哪幾家公司？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可以提供。

李議員雅靜：

前 10 大公司就好。再來我們商業貸款裡占 500 億元，這 20 大裡面是哪幾家公司？他們如何歸還？我們擔心又來一次呆帳，你上次的呆帳處理到現在還有好幾個億，還沒處理完，你現在又計畫要增資，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妥，請董事長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做討論，可以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報告李議員，抱歉，這些資料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可以啦！公司而已，我沒有要人名、個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是業務機密。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公司而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牽涉到貸款人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很抱歉，我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我怎麼知道貸款的這些公司體質好不好？還是你貸款出去之後，他可以換個殼繼續生存，結果我們幫他背那些債務。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再聽你說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的錢不能隨便挪用。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隨便挪用，怎麼會有剛剛總經理說的那些呆帳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本身就是有風險的行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想要知道你如何去評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我們有一定評估的機制。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教剛剛的業務報告，我覺得做得很漂亮，帳做得很漂亮。事實上這三年來，高雄銀行的確賺錢，但是賺的要跟其他銀行的比較。我們高雄銀行業務成長率才 20%，其他銀行都 30 至 40%，為什麼高雄銀行成長率只有這樣？我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高雄銀行可以說是一間養老院，董事長一個月領 30 萬元，一年工作獎金有七個多月，一年薪水差不多有五百萬元。總經理呢？一個月 24 萬元，外加一年有工作獎金 4.6 個月，一年近四百萬元。所以你們所領的薪水，包括獨立董事領的，兩個月才開一次會，一個月就領 16 萬元。你們所領的薪水，比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長及市長都還要多。我覺得你們都領得很安心、很好，你們的福利是真的很好。你們自己的公關支出是無上限的，實報實銷，所以高雄銀行在所有市政府裡面可說是最好的養老院。怎麼說呢？因我們的董事長就 66 歲了，已經超過 65 歲，而總經理 68 歲了，我不知道你們是在拚高雄銀行的業績，還是在拚你們的養老金。為什麼我們會知道 18 億元的增資，就是你們裡面說出來的，為什麼會說出來呢？因為你們的總經理在裡面開會，就跟大家宣布說要增資 18 億元。財政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說明，我知道有這個風聲。

曾議員俊傑：

他有跟你報告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

曾議員俊傑：

沒有，你確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啊！案子都還沒有到我手上。

曾議員俊傑：

你也知道啊！我之前問你，你也知道有這件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聽說，我只是說他們有這個規畫。

曾議員俊傑：

剛才說近期不會，那未來呢？有沒有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什麼內容我都還沒有看到，我只知道高雄銀行有這個規畫，但是內容我都還沒看到。

曾議員俊傑：

這個總經理我相信他的專長，他的心思光看他的報告就知道了，他的心都在土地銀行，沒有在我們的高雄銀行。剛才講就一直講土地銀行，你的心思還停留在那邊嗎？因為你在那邊退休，你還有領土地銀行的退休金。你是雙領，而你業績做得這麼不好，跟別的銀行比起來能看嗎？那你要檢討嗎？到底有沒有要增資 18 億元呢？工會就有跑來陳情了，為什麼他們會緊張，高雄銀行總共有九百多個員工，也是會緊張，為什麼有那麼穩定的工作，就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占了 45%，是大股東，有一個保障在。現在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到底有沒有錢來增資？這個是第二大股東跟我講的，這個螺絲工廠的蔡董，我不知道市府是否有情資，人家有在準備了，你們知道嗎？請財政局長回答一下，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他要怎麼增資，內容都還沒有給我看到，我怎麼答復，我真的不知道。

曾議員俊傑：

他若是增資，未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採取什麼態度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對於高雄銀行是大股東而且代表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這股權的管理要點，我們都依據這個要點在處理。他增資案依據這個要點是要報到市府來核定，當然要整個內容報到市政府之後，由我們財政局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喜歡你們市政府的態度可以表明的明確一點，不管未來是否要增資，你們的官股可不可以維持住，你們的態度很重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增資的內容要經過…。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未來，現在近期沒有，那未來有可能有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看他的增資內容再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想知道市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內容出來我才能評估，評估才有答案，現在沒有內容我沒有辦法評估，我怎麼告訴你答案，真的是沒辦法。

陳議員玫娟：

我先問一下，財政局長一直說沒有內容沒辦法評估，我先請問高雄銀行這邊。你們為什麼要放這個風聲出來，你們當初放這個風聲一定有原因，可以解釋一下嗎？為什麼你們會有這個聲音出來，說明一下好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知道各位的消息來源，但是我很遺憾，傳給大家的消息來源並不完全正確，我覺得有這樣的同仁我很遺憾。

陳議員玫娟：

你怎麼知道什麼正確不正確，我是要問你們，我就不要講官股這邊知不知道，你們對內有宣布，這是事實，你們有對內部的人說有要朝增資這個方向。你要增資的動機是什麼？你們會講這句話一定有原因考量，你就跟我解釋這一個就好。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能繼續穩健的賺錢，在義務上…。

曾議員俊傑：

是財團化還是穩健的賺錢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怎麼會財團化，不可能會財團化，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你也在那裡做過秘書長、財政局長，你應

該是最了解高雄的市政狀況是怎樣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我們 100 年的時候增資，那時候高雄市政府財政更困難。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之前你還沒有當董事長的時候，那個時候是陳董事長統民的時代，人家爲什麼都不增資，你知道他的主張是什麼？因爲高雄市銀行有賺錢，他是由盈虧轉增資，他一直維持這個原則。結果你當董事長之後，你是否有先了解高雄銀行的狀況，你就馬上翻盤。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陳前董事長統民要離開的時候，念茲在茲的跟我交代，高雄銀行必須要增資才能在市場上有立足之地，這是他一而再、再而三跟我交代的。

陳議員玟娟：

董事長，你知道你們現在股票面值多少錢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昨天是 8.71 元。

陳議員玟娟：

我要問你，你這個股票增資額一上市是 10 元，我問你，人家要怎麼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這個困難我們必須來克服。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考量清楚嗎？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自償無限發展。

陳議員玟娟：

所以我們懷疑你們就是要放給某些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啦！

陳議員玟娟：

不然老百姓不可能買，人家當然是買你們的，怎麼可能買上架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我這樣講比較逾越了財政局的職權，但是我用過去比較，100 年的時候是高雄市政府財政狀況最困難的時候，爲了高雄銀行的發展，當時市政府也是支持增資案。所以我所了解的，現在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比當時有所改善了。這個我不方便說明，當然到時候還是要由財政局來評估。

陳議員麗珍：

我要請教副市長，現在高雄銀行這幾年是賺錢的，高雄銀行是我們在地的銀行，也是在服務我們低收入戶市民，或者是創業貸款、就學貸款、單親等等很多的貸款，更重要是配合高雄市政府的一些重大建設，這都是跟高雄銀行業務的配合很緊密的。這幾年高雄銀行是有賺錢的，現在有聽說要增資 18 億元或者多少，這個先不用管它。未來高雄銀行的持股，我們市政府是持最大股東的股份，那最大股東持股目前是持 45%，也就是我們在高雄銀行有主導的營運權。所以這間銀行對高雄市的建設，或是高雄市民種種的服務，服務我們的市民都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是在想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沒有那麼好，如果要增資的話，我們勢必要認股，要認足股份保持在 45%。這樣的比例算下來，我們這一筆預算是不是要好好的考量一下，所以我希望高雄銀行一定要保持住高雄市政府為最大股東，掌握營運權 45%，所以這一點，我在這裡也慎重跟副市長來建議，一定要謹慎的去評估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增資如果真是高雄銀行目前評估的方向，我想一定有他們評估的道理，當然具體的計畫沒有看到，我倒不全然認為增資就是一個冒進的方式，就銀行的經營來講，不管是要讓它成為商業銀行的門檻，或者讓它的資本額大，比較能夠承擔風險的這個角度上面來講，其實增資並不是那麼冒進的情形。

陳議員麗珍：

副市長，我們現在不是講增資的風險，我們要的是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持最大股，把這家銀行守住，讓我們保持為最大的股東可以掌握營運權，對後來的那些業務，要搭配的市政建設或是市民的業務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一家銀行，我很清楚的在這裡給你建議。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一下。你認為高雄銀行需要增資，就像你所說的，可能是 18 億元，需不需要？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需要還是不需要？你認為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在內部評估的時候，我們是試做了好幾個數字，這個數字都是研究性質的，我們大概有研究 12 億元、15 億元、18 億元、25 億元，大概到 35 億元等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為高雄銀行勢必要增資。〔是。〕副市長，請教你一下。你剛也聽到董事長說高雄銀行未來的發展，他們認為必須要增資，至少 12 億元起跳甚至到 25 億元都有可能，至於現在大家傳得沸沸揚揚的可能是 18 億元，我們先不管數字。我請問副市長，以目前的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所占的股權是 44.94%，我們就先以如果增資 18 億元，而高雄市政府在最後關頭說，我們沒辦法去挹注，也不編列相關的預算，就放任高雄銀行自生自滅，那麼這個會衝擊到什麼呢？我們剛剛從頭到尾一直聽副市長講他完全沒有掌握任何的訊息，意思就是什麼？就是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銀行要增資與否，根本都還沒有考慮到要不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挹注這個增資。這個又代表什麼呢？這代表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權 44.94%，如果是增資 18 億元，而是由別的民間來認購的話，高雄市政府可能會只剩下大約 35% 的股權，所以這個嚴重性會衝擊到，當然目前高雄市政府很多公益性的政策，都必須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但是當高雄市政府自己主動放棄這樣的主導權之後，未來高雄銀行跟其他的任何銀行也沒有什麼兩樣，未來高雄市政府要照顧弱勢，需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互相配合的政策有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落實；而高雄銀行九百多位員工的權益，你們要如何照顧？剛才副市長講得很好聽，這都是傳言，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表示高雄市政府對於增資這個案子，根本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是不是？副市長，你答復有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的確程序還沒走到那裡。

陳議員美雅：

對，有沒有要編列？所以今年都還沒有編列，是不是？

許副市長立明：

而且今年編列預算的程序都還沒有開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有沒有預計要編列？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真的很抱歉，因為整個程序還沒有開始，我沒有辦法回答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剛才的答復就是告訴我們市民，高雄銀行未來的股權是怎樣，高雄市政府不放在心裡面。為什麼他現在可以推得一乾二淨？這都是傳言，並且

現在還沒有編列。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心照顧高雄市民，真的有心要扶植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真的有心要照顧高雄銀行這九百多位員工，你們應該內心至少要有一些規劃，但是副市長現在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們的局長也是董事之一，副市長也是，但是你們敢坐在這邊大咧咧的說你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而高雄銀行如果真的增資了，如剛剛董事長所講，要不要增資？他很確定的說要增資，只是金額的多寡，至少 12 億元起跳，但是你們在議事廳表現出來的態度，卻是如此的傲慢，只是用一句話，這都是傳言，然後市政府就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副市長，希望你要承諾如果未來高雄銀行確定要增資，你們要不要編列相關預算？要還是不要？如果真的有增資的話，就答復這個就好了。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針對假設性的問題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在第一位質詢的蕭議員，我就已經回答過了，我現在沒有辦法做這個承諾。

陳議員美雅：

那你支不支持高雄銀行增資？以董事的立場來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必須要看他的整個計畫書和配套來評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的解讀是說高雄市政府反對增資。

許副市長立明：

所以在沒有完成整個配套及整體評估之前，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承諾。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的意思是說，就像剛才主席也講，這是假設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是不支持增資案，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嗎？

許副市長立明：

當然不能做這樣的解讀。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不支持增資案，那我們議會就不會支持。

許副市長立明：

陳議員，你這樣的推論真的滿不符合邏輯的。

陳議員美雅：

那你講啊！我問你，增資你們支不支持？你又不講。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看到完整的計畫，我沒有辦法表達任何具體的承諾跟意見。

李議員雅靜：

你們才不符合邏輯。身為董事居然不知道內部的事情，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居然不知道增資案。

許副市長立明：

剛才董事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李議員雅靜：

外面的人已經傳得沸沸揚揚了，只有你們不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這樣的增資計畫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有達成共識。

李議員雅靜：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坐下，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都還沒有送到董事會、市政府，怎麼要求我們現在去評估這件事情呢？

李議員雅靜：

不可能不知道。

王議員耀裕：

本席也要請教高雄銀行董事長，剛才講到三大股東，目前高雄市政府占百分之幾？第二大股東占多少比率？第三大股東占多少比率？這一點先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那個數字我等一下跟你說，我剛才已經說明，在可預見的將來，也許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高雄銀行的走向，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維持做我們的大股東，這樣我們來做一個穩健的發展，這一點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王議員耀裕：

董事長，剛剛本席問的還沒有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說等一下，我拿到數字就跟你說明，字太小了。

王議員耀裕：

市政府占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公司現在是占 5.29%。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29%，對不起，我的眼睛不是很好。

王議員耀裕：

眼睛好的是總經理嗎？來，總經理要答復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另一家是 2.63%。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2.63%。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小抄要寫大字一點。

李議員雅靜：

不對，數字不對，你的數字只有…。

王議員耀裕：

數字不對啊！

李議員雅靜：

你的資料是舊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數字是 4 月份的。

王議員耀裕：

你把那份資料提供給我們黨團瞭解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抱歉，這個我要再研究一下，可以提供的我一定提供，但是依法不能提供，我就沒有辦法，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最主要是要知道我們市政府的官股現有的股份，以後如果真的是有增資或者沒有增資，我們市政府所持的股份不應該讓渡給財團，這個是我們堅持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們是希望繼續維持市政府做為最大股東。至於最大股東，我用法律的數字來說明…。

王議員耀裕：

對，我們不希望高雄銀行變成財團化，這就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黃議員紹庭：

各位有的是高雄銀行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今天我們國民黨團有一個最

基本的訴求，我們希望高雄銀行的成立就是來照顧高雄市，這是個市銀行，我們這裡 2、3 位歷屆的財政局長都在這裡。董事長，據你知道目前台灣資本額不到 100 億元的銀行有幾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董事長，請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4 間。

黃議員紹庭：

現在高雄銀行的資本額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七十七億多元，將近七十八億元。

黃議員紹庭：

七十八億元，如果盈餘轉增資後，今年可能會破 80 億元吧？是不是？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82 億元。

黃議員紹庭：

是 82 億元，不是七十幾億元，所以我們的 18 億元就是從這裡來的，因為你要破 100 億元。為什麼高雄銀行成立這麼久，我們保持一個低的資本額？因為我們不能忘記高雄銀行當時成立的時候，做為市立銀行就是像剛才國民黨團的議員跟大家講的，希望照顧高雄市的市民、照顧高雄市的建設，來提供高雄市政府需要的資金或是支援，所以到底以後高雄銀行何去何從，像副市長講的，這個可以大家來討論，但是董事長和在座的所有董事，我們國民黨團站的立場很清楚，希望高雄銀行還是繼續以照顧高雄市為主，要不然像剛才我們有同仁講的，以後如果財團化，萬一高雄銀行的官股無法變成大股東，如果有一些補助性質或是其他的政策會不會因此卡住？這就失去當初高雄銀行創立的精神，也是這一、二十年來不管是民進黨籍的議員、國民黨籍的議員在這裡堅持的，在這裡最後 1 分鐘質詢的時間，還有很多議題要跟你們探討，等一下我們再利用 10 分鐘的時間，才不會打斷議題。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很高興你剛剛在議事廳有特別告訴大家，未來高雄市政府你們會努力維持是最大的股東，不會喪失他的主導權，這句話可以承諾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是希望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先請坐。副市長，你認為未來高雄市政府到底要不要維持為最大的股東？我們為什麼要堅持這個立場？是希望未來高雄銀行還是要照顧高雄市的企業、高雄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送陳情書。請高雄銀行董事長代表收下。〔…〕為什麼要給市府？這不是高雄銀行的事嗎？〔…〕好，請市政府由許副市長立明代表收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進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報告主席，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黃議員紹庭：

本席剛才就有講了，高雄銀行一開始，市府跟議會就是將它定位在服務高雄市政府和市民的一個方向，高雄銀行可說是全台灣最好做的一間銀行，怎麼說呢？高雄市政府的錢都是放在高雄銀行的，我說簡單一點，普通的銀行都還要去拉業績呢！高雄銀行怎麼會難做？這二、三十年來高雄銀行慢慢有在改善體質等等，這些管理階層都有用心，這一點我也肯定。請教董事長，現在的董事總共有幾人，包括獨立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總共 11 位。

黃議員紹庭：

11 還是 12？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1 位，第 12 席沒有補，目前 11 位。

黃議員紹庭：

資本額算 80 億元，有 11 位董事，你認為董事這些人會不會多了點呢？董事長，你認為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覺得這樣應該是適當。

黃議員紹庭：

適當？你所知道的，不要說 70 億元，差不多 150 億元的銀行，他們的董事差不多有幾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查一下，銀行你很熟，也差不多十幾位，董事長，對不對？現在高雄銀行有 12 位董事，去年領了多少薪水？或是總經理比較清楚這事？董事長你請坐。銀行是總經理在執掌，請教總經理，去年高雄銀行所有的董事，一年領多少的車馬費？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4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400 萬元，平均一位差不多領兩百多萬元。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但是這邊公股的代表都還是要繳回來。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一百多萬元，〔是。〕總經理請坐。雖然我們主張高雄銀行要服務高雄市的政策，提供高雄市的需要，但是管理也是很重要，若是管理不重要，就養一堆肥貓。別家一百多億元銀行的董事的薪水花這些，而高雄銀行七十幾億元的銀行，也是這樣花費，這都算是成本，所以管理很重要。到底高雄銀行的業務，現在有沒有替高雄市民爭取呢？請教總經理，我們去年的助學貸款有多少件？借給學生多少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助學貸款差不多六十億元。

黃議員紹庭：

六十億元左右？〔對。〕借款人的利息差不多要繳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它有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學的期間，不用繳利息的。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是說要繳利息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第二個階段，我們的利率才 1.62 而已。

黃議員紹庭：

1.6？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62。

黃議員紹庭：

1.62 還而已！我現在若去銀行存定存的，一年的定存是多少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定存在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一年的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一年是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我說總經理啊！既然高雄銀行要幫助高雄地區的市民，麻煩董事長聽一下，我們要想辦法將助學貸款的利率降低啊，現在高雄市的孩子出來工作的，一個月薪水有 2、3 萬元嗎？那助學貸款是不是畢業後一年就要開始繳款？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

黃議員紹庭：

剛畢業的孩子一個月能賺多少錢？有的還只是臨時工！在這裡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主張，總經理你回去研究看看，利率降到 1% 左右，你回去研究看看。要幫助這些孩子，我建議你去賺別項目的錢來幫助這些孩子比較好。這就是我講的，要讓高雄地區的年輕人容易謀生，跟高雄銀行借助學貸款的錢，可以繳比較少的利息，這樣才像是在幫助高雄市民。總經理，我這個看法你有什麼想法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有，有一個想法，因為助學貸款是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相關辦法在做，助學貸款不是只有我們高雄銀行做，譬如說台灣銀行也有做，富邦也有做。

黃議員紹庭：

對，還有富邦，高雄就這三家對不對？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這個就採取…。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啊！我跟你討論到優惠高雄市民，你就按照教育部，而我們國民黨團跟你說要替高雄市民設想，你就說高雄銀行是上市銀行，這樣說你也要贏，那樣說你也要贏！總經理，好好研究一下，這個助學貸款幫助高雄市的孩子非常大，你請坐。所以我說銀行要經營好才是第一步，董事長，你也做過財政局長，你也做過秘書長，能力很好，所以市長請你來做高雄銀行的董事長。高雄銀行

現在一股多少錢？一股八點多元，所以董事長，你也說你們內部在研議要增資，而我們是上市公司，你現在若要增資，那一股要多少錢呢？董事長，高雄銀行若要增資，一股要多少錢？請你回答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面額是 10 塊錢。

黃議員紹庭：

增資就是一股面額要 10 塊錢，你請坐，我說給你聽。所以爲什麼我們國民黨團會擔心！我問你，若是有人真的要來認股的，他就到市場上買就好了，爲什麼要跟你買，一買馬上就虧一元多。我們會擔心就是你這個增資案，是真增資還是假議題呢？是不是有心人士要大量收購這些股份？不然我請教你，爲什麼要增資呢？不能到自由市場去買嗎？所以董事長跟總經理，我認爲你們第一步要好好經營，將高雄銀行的體質做好一點，業績做好一點，你的股票能夠衝到 13 塊、15 塊。不然現在用八塊多要增資，我怕外面會擔心是別有目的。

董事長、總經理你們有聽到，你們都點頭了。我們質詢時間不太夠，最後要請教許副市長，針對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有沒有？副市長，有吧？你點頭。裡面有說到如果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話，是要怎麼樣？副市長，你簡單說一下，如果要增資要怎麼樣，根據這個作業要點裡面怎麼規定？

許副市長立明：

我簡單的講就是說，必須要簽報市府核定，核定之後再提報董事會。

黃議員紹庭：

所謂的核定是什麼意思呢？市府核定是怎麼個核定？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會簽到市府，那當然由主管機關財政局去進行他對於這一個計畫的內容，去進行一個評估，然後簽報到市府這邊來核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應該是高銀的董事，還是常務董事。〔是。〕局長也是董事，如果高銀裡面都通過了，表示董事會也開過了。

許副市長立明：

沒有、不是，程序相反。

黃議員紹庭：

最起碼你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我跟議員報告，經理部門評估完，必須先報市府核定，才能在董事會通過，

程序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們國民黨團的態度很清楚，我剛剛補充講，你要以 8 塊多的市價來做 10 塊的增資，其心可議！副市長，你可以在這裡答應高雄銀行研究案送來市府核示時，可以先來議會報告嗎？你簡單回答可不可以先來議會報告。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這樣是要看當時的狀況。

黃議員紹庭：

看當時狀況，什麼狀況啊？哪有那麼多狀況，可以？不可以？你當副市長說就好了，你又是董事。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辦法回答。至於要不要報告，我想會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剛剛這個議題，因為牽涉到許多議會同仁擔心，是不是有人故意用民股增資造成高雄銀行、市政府失去主導權，如果真的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所以我們希望銀行將案子送到市政府時，能給議會先做討論。我們不是要刁難什麼的，至少讓我們知道、討論，我們沒有實際一定要怎麼做，因此我希望副市長可以與陳菊市長，好好針對我所提出的方向來探討，讓議會能確實監督高雄銀行增資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剛剛黃議員說得很清楚，增資股面額，我相信大家在市面上買就好，不會來認股我們的增資，我看你們的增資案，已經箭在弦上準備要做了，不是如你所說傳說而已。我們國民黨團在這裡極力要求，如果真的有增資打算，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份是 44.9%，民間第二大股 20% 多。如果真的有打算增資 18 億元，請市政府一定要編足預算來做認股，不要讓民間股份稀釋市政府股份，造成市政府變成第二大股東，這是會影響到員工權利以及變成民間機構，所以我們黨團在這裡特別提出。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們在這裡聯合質詢要求，高雄市政府應首選以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的方式來參加認股，其次選擇以普通股方式參加認股。這樣才能達到

強化資本，改善財務結構、健全銀行經營，提升資產報酬率，創造股東最大權益與增資目的，也能夠兼顧市府永續經營，杜絕財團介入，捍衛全民的資產，保障員工的生計，這是國民黨團一致要求，在這裡請市政府副市長一定要重視這項議題，如果有這樣打算，請市政府絕對要編足預算，送到議會來審查，再來談此議題，這樣可以嗎？請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未來如果有這件事情，他們的報告送到市政府，市政府會審慎評估這件事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一位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剛剛聽了很多議會同仁的質詢，你們對於質詢的答復都在閃躲，我覺得很奇怪！董事長，你在第一頁營運現況與未來展望，第 1 頁、第 15 頁都要極力爭取增資計畫。董事長有沒有？報告是你寫的，第 1 頁、第 15 頁都一而再、再而三有提出面臨窘境情況，有沒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對高雄市政府長期發展，確實需要這樣。我再說明一次。

周議員鍾濞：

怎麼會長期，報告就是很簡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請聽我說明，100 年第 2 次提出增資計畫，當時提出是 12 億元，最後結果是 12 億元，在市政府與議會支持下通過。後來在 100 年之前，所有營運狀況都虧損。100 年增資了 12 億元，101 年才開始脫胎換骨、轉虧為盈，可見增資是多麼重要。現在業務發展確確實實已經看到這個需要，當然…。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所說的是規模，受到銀行法的規定、經管會管理、監管，依照現行法規，讓銀行自有財源的自有資本適足率就要每年 0.625%，否則會很麻煩，因為你們的規模不是金控，只是地區，也不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要 100 億元。總經理是不是這樣？高雄銀行只是地區的，是不是？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沒有，我們屬於全國銀行，全國銀行…。

周議員鍾濞：

是商業銀行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商業銀行。

周議員鍾澐：

小型的商業銀行？〔對。〕等於不是地區，也不是只有高雄市，但是規模較小的。你說的剩 4 間比較小的銀行。不管怎樣，你覺得規模大就有辦法脫胎換骨，規模小就無法生存，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不是這樣說，既然要去打仗，總要準備有充足子彈。

周議員鍾澐：

你現在有 77、78 億元，今年盈餘後，可能達到 81、82 億元，對不對？如果每年努力經營，不出 5 年、10 年，一樣可以達到 100 億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樣說的話，不出 5 年、10 年，高雄銀行就…。

周議員鍾澐：

倒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說不定。

周議員鍾澐：

你這樣越來越…，大家都要你穩健，小而好、小而美，結果現在…，董事長，你是我優秀的學長，結果你答這樣！難怪高雄銀行股價只剩 8.7 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你說小而美，也要讓他有充足的條件才能小而美，不然肚子餓怎麼招標。

周議員鍾澐：

現在你說要增資，你說是未來的，3 年內會不會增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要看計畫施行的情形。

周議員鍾澐：

都已經文字化了，不會只有看情況，我看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包括副市長、這些董事，我是小學弟，看你們的答復都覺得你們在閃躲、模糊化空間，很沒膽識！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確實程序是這樣，內部經營…。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我都尊重你。你們答復的政策明確性都有模糊空間，在閃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起碼高雄銀行答得很明確啊！

周議員鍾濞：

現在要增資，不是要擴大規模，一個就是跟別家合併。好比不是嫁人、就是娶人，娶人若是沒實力，就只好嫁人，如同跟人家合併、被併購掉。高雄銀行不可能併人家，絕對是被併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周議員鍾濞：

沒這個計畫，所以唯一就是增資。規模要擴大就是增資，現金增資，現在股價是 8.7 元，請教淨值一股多少？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5 元多。

周議員鍾濞：

意思就是 6 折而已，很便宜，表示什麼？我看人家股票都大量全部收購，你等到 10 元，只要將股本膨脹現金，增資後股本就膨脹，它就開始賺錢，至少有一元多的價差。你們還沒有增資只是說說而已，放風聲之後，人家就開始慢慢收購，增資後就全部吐出來賣給你們。爲什麼今天工會李理事長帶人來，就是爲了保障他們的權益、照顧他們的福利，這是最重要的，他們並不是反對。你要增資或擴大規模都沒有關係，但是就是不能夠出賣他們的福利、不能賤賣資產、不能官商勾結，這是他們主要的目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據我所知，所有公股色彩的銀行，高雄銀行對員工的照顧是最周到的、福利是最好的。

周議員鍾濞：

所以要繼續維持，他們來這裡抗爭都沒有拿布條，只是來陳情和提醒而已，如果貼了很多馬賽克、布條、貼紙等等，我跟你講，那時候就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像這樣，事情就嚴重了。

周議員鍾濞：

所以沒有，他們來都很理性又是善意的，是一個建設性的監督，請我們議員發揮監督的力量。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不認爲這樣叫做建設性，因爲工會有工會的立場，這個我們很了解，工會要扮演的好角色，絕對不是董事會、經理部門的太上皇。

周議員鍾澂：

再請教董事長，現金增資，我們是不是可以全部不賣，由市政府用公務預算來提列就好了，因為一間公司也沒辦法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市政府要增資也要照他的股權比例來增資。

周議員鍾澂：

股權比例增資，他沒辦法突破到百分之五十幾嗎？因為過半後就不屬於公司化，會違反公司法。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我知道你所擔心的，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高雄銀行不要財團化，這點你可以放心。

周議員鍾澂：

我的意思是增資無所謂，但是是不是能夠不釋放？有沒有什麼條件可以讓高雄銀行增資後，它的股本規模大到可以讓盈餘賺得更多，而不要股權釋出時被財團集中化和被有心人士收購掉，變成你們是官商勾結，雖然你們不是故意的，但是有意無意就會造成這種狀況。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以高雄銀行目前的條件實在想不出更好的辦法。我知道我們同仁提一個專業意見，就是特別股的概念。我對我們同仁提供這麼不專業的意見，實在非常遺憾，我們沒有那個條件啊！他舉的例子是不太…。

周議員鍾澂：

我就拜託董事長，你擔任過財政局長，從中央到地方，…。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富邦的財力和體質，我們高雄銀行怎麼可以跟他相提並論？竟然提出這麼不專業的意見，我代表他跟大家道歉。

周議員鍾澂：

因為我不是行家，所以我請教你們專家，一定要設法。高雄銀行前身叫做高雄市銀行，那時只是地區的，為了擴大規模、服務大眾，變成全國性的高雄銀行。但是我們很自豪的是，高雄市政府也占了四成五左右的官股比率，所以大家能在穩健的情況之下，呈現小而好、小而美的樣子。希望有一天增資時不要被稀釋、不要被有心的財團吃掉，而造成像今天矽品和日月光，或元大併大眾銀行，至少也要有骨氣，不要像矽品和日月光。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澐：

我再三地跟你們提醒，我不是專業者，所以才請教你們這些行家。希望你們的增資是爲了高雄銀行的好，以及照顧我們所有的市民包括你的員工，我想這是基本的理念。你們還沒有增資之前，應該設計好一套，要如何使高雄市政府能夠繼續擁有主導權，避免被財團化，甚至有不好的官商勾結等，賤賣資產，讓高雄市政府吃虧或對市民不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期許，我們會這樣來努力。

周議員鍾澐：

拜託你們在增資時，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要經過議會來溝通和審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最後一定會送到議會來。

周議員鍾澐：

一定要做好這些監督的工作，大家往具有建設性和最好的方向去努力。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送到議會來時，基於促進高雄長遠的發展，請周議員投學長一票，好不好？

周議員鍾澐：

基本上有多少的規模，你都要把它試算好，要什麼規模、怎麼釋出、在什麼時候處理，這個一定要靠智慧和專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一定會好好分析、比較。

周議員鍾澐：

我看你們的報告，從第 1 頁到第 15 頁寫成這樣，我很擔憂。我想你們的政策和方向已經很明顯了，拜託你們在做的時候，一定要真正的公開、透明，而且一定要在適當的時機、適當的規模並做出最好的政策。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定案以後一定公開、透明。

周議員鍾澐：

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使高雄銀行能走得很穩健，可長可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